

年報 2012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3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99
物業資料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周健先生 (主席)
范鏞先生
劉暢女士*
段雄飛先生*
譚德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 (主席)
劉暢女士
譚德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 (主席)
范鏞先生
劉暢女士
譚德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 (主席)
范鏞先生
劉暢女士
譚德機先生

公司秘書

周鳳玲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0樓

網址

www.suninnovation.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樓1818-2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持本集團財務表現增長的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184,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39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32%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5,6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3,000港元）。貿易分部持續發展，再加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繼續加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本集團於萬國寶通中心地下擁有兩間商舖及10個停車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商舖及大部分停車位已租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5,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0,000港元）及4,2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53,000港元），較去年均輕微增長了6%。有關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營業額之3%。在穩定的租金收入推動下，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一直穩步增長，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並繼續於香港及／或中國開拓具有溢利潛力之投資。

貿易分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貿易分部之業務。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9,0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29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33%的增長，並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97%之顯著貢獻。貿易分部之溢利亦增長22%至10,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98,000港元）。

此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從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及塑膠廢料之貿易。儘管全球經濟活動放緩，環球銅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仍保持頗為正面的走勢。貿易分部於此市況中仍能鞏固其表現。本集團將盡全力推動業務發展，並且優化貿易分部之效率及產品種類，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務回顧及展望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32,685,768股，並無發行其他證券。

終止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與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新思迪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該等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南非及柬埔寨擁有礦場之若干公司，而取決於盡職調查之滿意結果，訂約方可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準備工作較原本預期之時間表需要更長之時間，以及上述的該等賣方需要額外時間整理材料作為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技術報告之用，故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商討。有關終止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其後，本公司物色到另一個位於中國上海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和醫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長和」）與深圳市新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新和」）及北京京佰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佰奇」）（統稱「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保證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長和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深圳市拓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拓和」）之全部註冊資本（「建議收購事項」）。深圳拓和持有上海開元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管理」）之70%股權，而該公司擁有上海開元骨科醫院有限公司（「開元醫院」）之全部股權。開元醫院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之骨科醫院。該醫院自二零零八年投入服務，集中及專門處理骨科手術及相關康復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7,000,000元，並將於完成時向該等賣方以現金支付，當中人民幣69,300,000元支付予深圳新和及人民幣7,700,000元支付予北京京佰奇。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深圳拓和結欠深圳新和及北京京佰奇之尚未償還貸款將分別為人民幣120,605,1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長和已向該等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長和將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墊付人民幣133,605,100元予深圳拓和，以用作向該等賣方償還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承諾彼等將促使深圳拓和與開元管理及一名持有開元管理10%股權的股東－江蘇惠龍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惠龍」），磋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開元管理補充協議」），以修訂一份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當中所載之購買責任將告終止，並以江蘇惠龍將授予深圳拓和之購股權所取代。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長和、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保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統稱「該修訂協議」），當中：(i)該等賣方將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促使深圳拓和與開元管理及江蘇惠龍訂立開元管理補充協議（形式及內容須令長和滿意），以終止有關購買責任；及(ii)該等賣方就促使江蘇惠龍向深圳拓和授出購股權之責任已從該協議中免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因考慮到該修訂協議內所訂立之條件可能未能達成，該修訂協議之各方進一步磋商修訂該修訂協議內的若干條款。然而，經較長時間磋商後，各方仍未對該修訂協議內需修訂的有關條款達成共識。因此，各方同意訂立終止契約（「該終止契約」）以終止該修訂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補充協議及該終止契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八月十日及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本金額67,500,000港元之分期貸款形式之新增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44,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內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後終止經營。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71,000,000港元。此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及以港元計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所有銀行貸款（即使已議定的還款日期超過年結日起計十二個月）倘若於銀行融資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項銀行貸款之相關數字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根據此項詮釋作出分類。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貸款已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者除外）之到期日分佈於20年，約10%需於一年內償還、16%需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74%需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82,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如有）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於回顧財政年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並沒有對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則或可享有稅務保障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3人。

展望

二零一二年的全球經濟備受緊張政治局勢影響，令全球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較去年倒退。經濟學家認為，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過後，二零一二年的經濟復甦速度令人失望。不同國家內的黨派之爭、歐洲債務危機揮之不去、美國的潛在財政懸崖、多個新興國家(包括屬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的中國)經濟放緩、先進及新興國家市場同樣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以及年內的商品價格波動，均為重要因素。預期二零一三年年初的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可能較慢，但可望於年內較後時間加快，而中國應可保持其領先的增長速度，或可較去年增長前景放緩的局面展現出復甦跡象。

於二零一二年，物業投資分部表現理想，香港的租賃物業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貿易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令人欣喜的佳績。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商品價格上漲，雖然客戶需求和營業額稍微受到影響，貿易業務全年計仍錄得理想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有意收購一家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經營影視特效製作室)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此意向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以鍥而不捨的精神應對二零一三年的當前挑戰，並會為我們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致力開拓更多的潛在商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於其後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1)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並無分開。周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設立最高行政人員或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人員職位。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規模，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於二零一二年一直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措施概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每年檢討現時所實施之系統及程序，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措施。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發展，務求加強股東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之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交付予執行董事或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董事會在制定決策時，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8頁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下列的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健先生 (主席)

范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暢女士

段雄飛先生

譚德機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1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每年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推選或重選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上述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健先生(主席)	6/6	1/1
范鏞先生	6/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暢女士	6/6	0/1
段雄飛先生	6/6	1/1
譚德機先生	6/6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工作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內部講座，內容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及附錄十四下之董事職務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新內幕消息資料披露規定。全體董事已出席該等講座。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向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努力經營及令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董事會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有關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及其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加強本公司日常運作之效率及效益。委員會概無規定最少舉行會議之次數，將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段雄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職責亦包括：(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審核項目(如適用)。審核委員會亦須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及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回應。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段雄飛先生 (主席)	2/2
劉暢女士	2/2
譚德機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於審計過程、遵守公司政策、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中有關之事宜，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劉暢女士及譚德機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范鐮先生組成。段雄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物色合適人選加盟董事會。其職責亦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其後將提呈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根據提名委員會所制定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舉行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段雄飛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范鏞先生	1/1
劉暢女士	1/1
譚德機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劉暢女士及譚德機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范鏞先生組成。段雄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應根據有關合約條款 (如有) 及董事會之授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 (包括主席) 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 (包括購股權分配及年終花紅計劃) 及賠償金額 (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於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市場情況以及香港和海外之相關行業中類似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制定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段雄飛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范鏞先生	1/1
劉暢女士	1/1
譚德機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 (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以及服務的性質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計服務：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724
非審計服務：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400
協定程序	80

公司秘書

周鳳玲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於周女士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為止。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如果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沒有開始安排召開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提交到本公司以下之總辦事處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樓1818室

傳真：(852) 2907 9898

電郵：ir@suninnovation.com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檢閱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取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作檢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投資者關係

修訂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細則之修訂，當中條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最近更改。一套綜合了有關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新細則已於同日採納。細則之主要修訂如下：

1. 細則第3條：提供財務資助

在遵守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就有關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2. 細則第44條：股東名冊供公眾查閱

股東名冊及分冊須免費供公眾查閱(而不僅限於股東方可查閱)。

3. 細則第46條：轉讓股份之方式

股份轉讓可以轉讓文件以外而聯交所之規則所允許或規定之任何方式辦理。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續)

修訂細則 (續)

4. 細則第59條：股東大會通告

已就召開股東大會之所需通知期作出進一步規定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5. 細則第66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

6. 細則第67條：舉手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的結果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並應根據相關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7. 細則第86條：委任董事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隨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隨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8. 細則第87條：董事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而非舊細則所列的「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9. 細則第103條：董事的重大權益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可因此被禁止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時，5%門檻的豁免規定已被剔除。

10. 細則第122條：召開董事會會議

於考慮(a)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及(b)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續)

修訂細則 (續)

11. 細則第138條：股息及其他派付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而非舊細則所列的「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冀透過不同的正式渠道來有效提升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企業傳訊，讓股東能平等地適時掌握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物業投資業務及(ii)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i)娛樂媒體業務及(ii)電訊業務。

本公司已結束本集團未能獲利的業務。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繼續撥資並逐步終止表現持續轉差的娛樂媒體業務及並不活躍的電訊業務。有關業務計劃最新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中。

本集團在本年度按業務劃分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

由於本公司仍然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49,510,000港元僅為實繳盈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估值。有關估值產生公平價值收益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在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數目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董事

在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健
范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暢
段雄飛
譚德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條，范鏞先生及劉暢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獲提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各董事之履歷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健，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出任主席。周先生畢業於法國里昂商學院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營運、行政事務及策劃籌措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經驗。周先生曾任家有購物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經營獲得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在中國範圍內從事電視及多媒體購物業務。彼曾出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8)之執行董事。

范鏞，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先生於武漢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投資管理專業。彼曾任職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在中國銀行業(包括資產管理)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彼亦曾任北京長和世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暢，2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三項經紀資格，並曾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任職。彼現任Ponticell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orporated總裁。

段雄飛，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之附屬會員，在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15年經驗。段先生現任上海瑞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及加拿大嘉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為美利堅合眾國之認可商品買賣顧問。

譚德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之根德大學之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譚先生多年為國際律師行擔任財務總監，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天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及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原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而前購股權計劃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所或將予作出貢獻的參與人士，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983,268,576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出此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4) 各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得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

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獲授權在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決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董事會將全權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通知參與者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十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2,610,395,180	26.55%

附註：周健先生透過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10,395,180股股份，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周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所述之登記冊內。

在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中，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有關權益：

長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25,000,000	11.44%
張曉群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125,000,000	11.44%
Long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45,500,000	8.60%
郭浩云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845,500,000	8.60%

附註：

1.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由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周健先生全資擁有。
2.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曉群先生全資擁有。
3. Long Gate Limited由郭浩云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99%
–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6%
–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9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百分之五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段之披露事項

香港一間銀行曾向本公司的一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之娛樂媒體分部的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融資」）並曾因此須對本公司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本公司將不會(i)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少於51%之實際股權及(ii)於本公司一間持有該附屬公司之中介全資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持有少於100%之股權。倘若違反上述條件，除非另行獲銀行批准，否則銀行有權要求該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該融資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之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854,000港元，而原訂最後一期每月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不再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終止經營。上述銀行已就該融資向該附屬公司及該中介控股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被委任臨時清盤人。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向該附屬公司及該中介控股公司就該融資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1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概無資料須予披露。

核數師

財務報表一直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0頁至98頁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84,457	139,3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7,709)	(125,497)
毛利		16,748	13,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99	7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	(6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2,324)	(21,422)
財務費用	8	(1,451)	(1,72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5	-	(2,4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	12,200	14,400
除稅前溢利		6,026	3,375
稅項	10(a)	(385)	(22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5,641	3,1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1	577	(1,419)
年度溢利		6,218	1,734
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持有人	7	5,959	1,936
— 非控股權益		259	(202)
		6,218	1,73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12	0.061港仙	0.020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12	0.057港仙	0.03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6,218	1,73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30	(381)
匯兌波動儲備於註銷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2,9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	2,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48	4,340
歸屬於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5,989	4,542
— 非控股權益	259	(202)
	6,248	4,3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1	1,065
投資物業	14	144,600	132,400
		145,311	133,465
流動資產			
買賣商品	15	12,361	1,05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	31,205	34,649
可退回稅項		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38,873	182,342
		282,466	218,0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8	16,078	13,323
銀行借款	19	7,397	4,854
應付稅項		108	330
		23,583	18,507
流動資產淨值		258,883	199,5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194	333,0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63,399	-
遞延稅項負債	10(b)	999	999
		64,398	999
資產淨值		339,796	332,009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98,327	98,327
儲備		241,469	235,48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39,796	333,807
非控股權益		-	(1,798)
權益總額		339,796	332,009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健
董事

范鏞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	213,549	152,275
		213,574	152,3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	1,067	5,8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588	146,877
		185,655	152,6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8	288	887
銀行借款	19	2,490	–
		2,778	887
流動資產淨值		182,877	151,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6,451	304,1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63,399	–
資產淨值		333,052	304,11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98,327	98,327
儲備	22	234,725	205,788
權益總額		333,052	304,115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健
董事

范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土地及	實繳盈餘	匯兌波動	累計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債券之	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部分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附註22(i))	(附註22(ii))	(附註22(iii))	(附註22(iv))	(附註22(v))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88,827	210,901	7,531	7,355	49,510	(2,591)	(68,383)	293,150	(1,596)	291,554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936	1,936	(202)	1,73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81)	-	(381)	-	(381)
匯兌波動儲備於註銷										
附屬公司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987	-	2,987	-	2,987
	-	-	-	-	-	2,606	-	2,606	-	2,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06	1,936	4,542	(202)	4,34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20及21	9,500	34,146	(7,531)	-	-	-	36,115	-	36,11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27	245,047	-	7,355	49,510	15	(66,447)	333,807	(1,798)	332,009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98,327	245,047	-	7,355	49,510	15	(66,447)	333,807	(1,798)	332,009
年度溢利	-	-	-	-	-	-	5,959	5,959	259	6,21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0	-	30	-	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	5,959	5,989	259	6,248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25	-	-	-	-	-	-	-	1,539	1,53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27	245,047	-	7,355	49,510	45	(60,488)	339,796	-	339,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026	3,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	(1,419)
	6,603	1,956
就以下作出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	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20
註銷及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溢利)／虧損，淨額	(1,693)	2,4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	(3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200)	(14,400)
利息收入	(899)	(692)
財務費用	1,926	2,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883)	(8,397)
買賣商品增加	(11,302)	(1,05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28	(26,2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6,182	7,570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	(7,775)	(28,098)
已付所得稅	(634)	–
已付利息	(1,455)	(793)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9,864)	(28,8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12	4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	(264)
註銷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	(43)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663)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44	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67,553	-
償還銀行貸款	(1,611)	(49,976)
融資活動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65,942	(49,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6,522	(78,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342	261,06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8,873	182,342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873	182,3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8-1823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了，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告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作出調整並列賬(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沖。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所轉移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計算。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股權將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計入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過往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指該等權益初步確認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之其後變動。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亦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力可監督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企業，從而自其業務中獲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一切使其達至其所擬定用途之現時運作水平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該項資產使用後，有關支出包括保養維修及日常運作之費用，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內。倘若實體可能獲得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支出的成本能可靠計算，則有關支出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或一項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至33%
----------	---------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增值的物業，首次確認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化產生的損益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就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買賣商品

買賣商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報告期後估計按正常業務的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或根據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計算。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 (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外。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於其後根據下列基準入賬：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iii) 減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在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導致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可能對欠債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而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 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資產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按與該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為依據。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因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含有有關該欠款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之金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貼現估計所收取的未來現金的利率。

(v)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的合約權益屆滿時；或其轉撥金融資產及擁有資產之大部分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個實體，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有轉讓或保留實質上全部的擁有權風險或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撥的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撥的金融資產實質上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質押的借款。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 (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 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ii) 可換股債券 (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 (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 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 (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iii)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並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如上文所述)，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由本公司發行及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vi)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規定，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差不多已全部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約下的租金收入乃於各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入賬。為協商與安排租賃合同產生的直接費用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某項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可能須支取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倘支取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取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取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外幣換算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就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而言，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與僱員所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之成本均在年內累計。在遞延付款或結算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該等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如有)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倘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將確認如下：

- (i) 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確認。
- (ii) 銷售貨品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這通常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獲貨品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事項、建築工程或需長時間生產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撥作成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日後發生且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事件，持續就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3)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

所有未用稅項虧損於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則會確認由所有未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並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3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90,0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情況為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許未能收回時，則會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時須運用估計。當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者有分別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就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估算及判斷 (續)

銀行借款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若干條件(有關條件令貸款人不能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有否被違反而將其按揭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本集團須就其是否符合有關條件而作出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年內之收入(亦即代表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79,041	134,290
租金收入	5,416	5,100
	184,457	139,390

(a)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物業投資
- 貿易
- 娛樂媒體(流動電話娛樂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附註11)
- 電訊(為連接日本與夏威夷之間的電纜線路使用權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附註11)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內,故並沒分配至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可申報分部 (續)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基於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註銷及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溢利／(虧損) 淨額和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整體負債基準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貿易		合計		娛樂媒體		電訊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416	5,100	179,041	134,290	184,457	139,390	-	-	-	-	-	-	184,457	139,390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5,416	5,100	179,041	134,290	184,457	139,390	-	-	-	-	-	-	184,457	139,390
可申報分部溢利／ (虧損)	4,278	4,053	10,584	8,698	14,862	12,751	(641)	(938)	-	(3)	(641)	(941)	14,221	11,810
稅項	-	-	385	222	385	222	-	-	-	-	-	-	385	222
可申報分部資產	146,041	134,152	61,674	45,341	207,715	179,493	44	743	-	-	44	743	207,759	180,236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15	1,443	13,206	6,909	14,621	8,352	5,800	8,575	-	-	5,800	8,575	20,421	16,9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部溢利	14,221	11,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641	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9	7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484)	(20,2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200	14,40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2,450)
財務費用	(1,451)	(1,72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	6,026	3,3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207,759	180,23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519	163,7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99	7,512
綜合資產總額	427,777	351,515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20,421	16,927
應付稅項	108	330
遞延稅項負債	999	9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453	1,250
綜合負債總額	87,981	19,5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界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5,416	19,123	145,311	133,465
中國內地	179,041	120,267	-	-
	184,457	139,390	145,311	133,465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年內，來自貿易分部四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66,522,000港元、57,256,000港元、28,641,000港元及26,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貿易分部四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46,559,000港元、45,216,000港元、28,492,000港元及14,023,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99	692
其他	-	43
	899	7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貨物銷售成本	166,738	124,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匯兌差異，淨額	159	(2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24	682
– 非審計服務	4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	451
租賃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2,451	2,144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9)	2,376	2,157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4	7,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48
員工成本總額	9,579	10,04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0,4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1,480,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20	-	970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475	1,13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1,451	-
		1,926	2,100
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451	1,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1	475	380
		1,926	2,100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3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0	1,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87
	2,016	1,827
	2,376	2,1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周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范鐳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0	1,7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87
	2,016	1,827
劉暢		
— 袍金	120	110
段雄飛		
— 袍金	120	110
譚德機		
— 袍金	120	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餘下四位(二零一一年：四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8	3,7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104
	3,917	3,902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10.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計入之稅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50	2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	—
	385	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該等年度之稅項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6,603	1,95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89	32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794	1,132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項影響	(2,411)	(2,5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 之稅項影響	(315)	(65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短暫差額之稅項影響	300	1,957
有關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5)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 稅項影響	(7)	-
本年度稅項	385	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成份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91)	2,792	(999)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04)	20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5)	2,996	(999)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97)	39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2)	3,393	(9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遞延稅項有關時予以抵銷。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392)	(3,995)
遞延稅項資產	3,393	2,996
	(999)	(9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0,5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958,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20,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58,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收益，故未能就餘額90,0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80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自各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之虧損83,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媒體業務及電訊業務（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及電訊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經已終止經營，因此，該等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41)	(940)
財務費用	8	(475)	(380)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5	1,69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	(1,419)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577	(1,41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25)	2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663)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40)	-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728)	2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3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2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歸屬本公司 持有人之年度溢利	5,959	1,93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2,685,768	9,616,064,889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 所依據之年度溢利	5,641	3,15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溢利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者相同。

由於上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溢利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每股0.00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013港仙)，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3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217,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上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707	56
添置	264	-
出售	(82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145	56
添置	5	-
出售	(2,50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4	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35	8
年度折舊	451	12
出售	(80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80	20
年度折舊	359	11
出售	(2,50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3	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	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	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8,000
公平價值收益	14,4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2,400
公平價值收益	12,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00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最近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直接比較法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投資物業價值。估價是參考類近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而達致。是項估值產生公平價值收益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00,000港元)。

本集團從投資物業(大部分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0,000港元)。本年度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為9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3,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並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抵押(附註19及28)。

15. 買賣商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運送中貨品	12,361	1,0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29,217	27,701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扣除撥備	1,988	6,948	1,067	5,814
	31,205	34,649	1,067	5,814

- (i)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 (ii)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天至90天(二零一一年：30天至9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根據在報告期末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作出(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0,729	3,910
1-30天	8,488	2,184
31-60天	-	3,399
61-90天	-	4,087
逾90天	-	14,121
	29,217	27,7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一年：1,767,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將予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處於財務困難或持續長期延誤付款時間的客戶，管理層已評估全數已減值之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特定呆賬撥備為1,76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續)

(iii)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7	3,751
呆賬撥備，淨額	-	15
壞賬撇銷	(1,767)	(1,998)
匯兌波動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7

(iv)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0	1,101
呆賬撥備，淨額	-	84
壞賬撇銷	(830)	(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二零一一年：830,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已長期延誤付款，管理層已評估全數已減值之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特定呆賬撥備為83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續)

(v)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88	2,1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486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4,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8	23,79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額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6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港元)。人民幣乃一種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35	9,18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543	4,143	288	887
	16,078	13,323	288	887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30天	12,521	4,771
31-60天	-	1,896
61-90天	-	93
逾90天	14	2,420
	12,535	9,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借款

有關借款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按要求或一年內	7,397	4,854	2,490	—
第一年後但第二年内	2,572	—	2,572	—
第二年後至第五年(包括該年)	8,231	—	8,231	—
五年以上	52,596	—	52,596	—
	70,796	4,854	65,889	—
流動部份	7,397	4,854	2,490	—
非流動部份	63,399	—	63,399	—
	70,796	4,854	65,889	—

以上所呈列之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到期日列出，並無計算按要求的償還之還款條款影響。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附註14)作為抵押以及就已抵押投資物業已正式簽立租金收益轉讓之按揭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按揭銀行貸款協議包含條文規定，借款人可全權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按時還款之責任。根據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之信心保證書，此等按揭銀行貸款之借款人已承諾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惟倘若若干條件(「該等條件」)被違反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條件之遵守情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該等條件並無被違反，因此，按揭銀行貸款之相關部份已根據上述借款人之承諾和根據按揭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議定的還款日期而分別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借款 (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貸款」)向本公司當時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授出最高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為一筆五年期分期付款，由政府擔保80%及由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而該附屬公司(從事娛樂媒體業務之集團旗下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經營，並停止分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中小企業貸款。上述銀行已向該附屬公司發出索償函件，並表示可能就償還中小企業貸款向該附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進一步接獲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及原訴人法律代表提交之申索陳述書，申索(i)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逾期利息及(ii)按全面彌償基準(如不同意，有待評定)承擔產生之索償訟費及其後或其他補助(統稱「該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小企業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金額被分類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流動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破產管理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命令，該附屬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隨之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同日不再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然而，在同一時間，中小企業貸款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項下的責任已由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提供公司擔保者)承擔。因此，中小企業貸款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仍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小企業貸款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之賬面值分別為4,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54,000港元)及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8,000港元)。應付相關累計利息已根據貸款協議及該索償計算並計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董事認為，由於該索償之相關訟費及其後或其他寬減未能可靠計算，因此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於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借款 (續)

(ii) (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中小企業貸款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仍未獲償還，亦無與銀行進行任何磋商。本公司並無就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發出任何公司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作出足夠撥備及披露，上述中小企業貸款無還款事宜及應付相關累計利息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進一步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有關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年利率介乎3.25%至6.25% (二零一一年：2.13%至6.25%) 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配售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於同日，本公司亦與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Wise Sun」) 訂立認購協議，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認購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予Wise Sun及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予多名認購人。有關完成認購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及十八日之公佈內。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Wise Sun承諾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就未償還本金額按票息年利率0.5厘計息。

由於行使嵌入式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將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因此嵌入式換股權列作股本工具。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20,000,000港元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於上年度，可換股債券中的38,000,000港元本金額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轉換導致本公司發行950,000,000股股份(附註21)，而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減少36,115,000港元及7,53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債券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 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	35,188	7,531	42,71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1)	(36,115)	(7,531)	(43,646)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8)	970	—	970
已付利息	(43)	—	(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採用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9,832,685,768	8,882,685,768	98,327	88,82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	-	950,000,000	-	9,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9,832,685,768	9,832,685,768	98,327	98,327

附註：

於上年度，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已按換股價每股0.04港元發行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附註20)，致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解除合共43,646,000港元，當中9,500,000港元已撥入股本，餘額34,146,000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公司

		可換股 債券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0,901	7,531	49,510	(68,879)	199,063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0及21	34,146	(7,531)	-	-	26,615
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890)	(19,8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47	-	49,510	(88,769)	205,788
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8,937	28,9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47	-	49,510	(59,832)	234,725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限。

(ii)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該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直接發行成本(如適用)。

(iii)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因公平價值調整而設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續)

附註 (續) :

(iv)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進賬額轉移至實繳盈餘賬;及(ii)緊隨股本重組後註銷之股份溢價賬所有進賬額及據此所產生之進賬額轉移至實繳盈餘之淨結餘。上述兩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內進行。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供派發予股東。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付股息後無力或將無力於負債到期時清償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因而低於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v) 匯兌波動儲備

該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該儲備按照附註3「外幣換算」中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二零一二年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2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營辦以下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i) 購股權計劃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

年內並無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736	11,736
附屬公司借款	108,872	103,66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63,384	746,268
	883,992	861,671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11,736)	-
附屬公司借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658,707)	(709,396)
	213,549	152,27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實質為本公司以準股本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附屬公司借款按一間指定香港銀行的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5厘至加年利率1.5厘(二零一一年：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5厘至加年利率1.5厘)計算。董事認為，此等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確認投資成本之累計減值虧損以及附屬公司借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11,7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658,7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9,396,000港元)，乃由於預計可收回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借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營業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City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繼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Digital Domain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數字王國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Digital Domain Enterpris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Dom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數字王國(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長和醫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長和服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
S.I.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80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營業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S.I. Trave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貿易
世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漢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
奧亮企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Innovation HK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奧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奧亮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Sun Innovatio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奧亮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Treasure Well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 營業之國家或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直接	間接	
弘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
Wid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長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有關附屬公司於年內新註冊成立/成立。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其餘之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繳付。

以上所列都是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註銷及不再綜合入賬，詳情載於附註25。

除另行呈列者外，上述附屬公司之營業地點與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註銷及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Innovation Entertainment Media Group Limited、Sun Innovation Tele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及S.I. Macau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除名。

於本年度，根據破產管理署的命令，Cellcast (Asia) Limited (即該附屬公司) 被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隨之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同日不再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上年度，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Drive USA Inc.、Circle Telecom USA, LLC、天空電訊(中國)有限公司、S.I. TV Shopping (BVI) Limited、廣州泓開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泓亮商務有限公司已註銷。

註銷及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資產／(負債)淨額(如適用)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	158
中小企業貸款及應付累計利息	(5,502)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898)	(738)
銀行結餘	663	-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8,734)	(580)
滙兌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987
註銷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	43
非控股權益	1,539	-
本集團承擔該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相關負債	5,502	-
註銷及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溢利／(虧損)，淨額	1,693	(2,450)
	-	-
註銷及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而成立之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為不超過1,25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可在年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在本年度內，由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合共為3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000港元）。

27.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支付最低限度之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55	2,662
一年後及五年內	2,693	235
	5,148	2,897

經議定之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按固定租金及平均租賃期為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最低限度之租金總額如下：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01	3,019
一年後及五年內	3,520	1,380
	7,621	4,399

投資物業之租戶平均承諾租賃期為三年。

28. 信貸額、抵押資產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銀行之銀行信貸總額70,7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54,000港元)以取得擔保及貸款。該等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以及就已抵押投資物業已正式簽立之租金收益轉讓。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將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共用銀行信貸而提供交互擔保合共55,000,000港元。

根據該擔保，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該份擔保之訂約方，共同及個別地對彼等向銀行(擔保受益人)之所有及任何借款承擔責任。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提早償還。相關擔保已於本年度解除。

- (iii) 就附註19所披露之中小企業貸款而言，80%由政府提供擔保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是由本公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該保證金戶口。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及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

年內主要管理成員只包含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31.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該等賣方表示彼等有意出售，及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及目標公司所結欠之股東貸款(如有)。

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尚未落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於附註19披露的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附註17披露)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以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應付其資本需要。在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有關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	70,796	4,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873)	(182,342)
淨債務	(168,077)	(177,488)
權益	339,796	332,00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

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個別客戶過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應收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60日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日至90日）內到期。如應收賬款結欠逾期超過兩個月，一般會要求在進一步信貸授出前先清償所有結欠。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及國家之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99%及100% (二零一一年：58%及97%) 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因此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有關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8(iv)及33(b)。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約之情況，以確保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特別的是，就包含銀行可全權行使之按要求條款還款之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還款(即借貸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最早期間計算之現金流出量。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時間表日期編製：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中小企業貸款	4,854	4,854	4,854	-	-	-
其他銀行貸款—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65,942	69,401	4,647	64,754	-	-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15,948	15,948	15,948	-	-	-
	86,744	90,203	25,449	64,754	-	-
二零一一年						
中小企業貸款	4,854	4,854	4,854	-	-	-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12,864	12,864	12,864	-	-	-
	17,718	17,718	17,718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銀行貸款	65,889	69,348	4,594	64,75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1	261	261	-	-	-
	66,150	69,609	4,855	64,754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	-	-	-	-	-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1	841	841	-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	-	-	-	-	-

下表概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還款期計算之到期日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因此，有關款項高於附註19所載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所披露之金額。考慮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除附註19(ii)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已訂約	一內年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銀行貸款 — 根據還款 時間表之定期貸款並 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88,901	4,647	4,594	13,783	65,877
中小企業貸款及其相關 應付利息	5,732	5,732	-	-	-
	94,633	10,379	4,594	13,783	65,877

二零一一年

中小企業貸款及其相關 應付利息	5,262	5,262	-	-	-
--------------------	-------	-------	---	---	---

本公司	已訂約	一內年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銀行貸款 — 根據還款 時間表之定期貸款並 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88,848	4,594	4,594	13,783	65,877
--------------------------------------	--------	-------	-------	--------	--------

二零一一年

銀行貸款 — 根據還款 時間表之定期貸款並 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是源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所有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之利率狀況之詳情如下。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借款淨額之利率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25 - 6.25	70,796	6.25	4,854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25	65,889	-	-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在附註19及20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性地下調／上調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及累計虧損減少708,000港元／1,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000港元／1,775,000港元)。一般利率上調／下調不會對綜合權益下之其他項目產生影響。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一年按相同之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極低。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817	210,9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6,744	17,718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如適用），茲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84,457	-	184,457	139,390	-	139,390	25,204	5,322	30,526	6,024	11,752	17,776	39,051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5,641	318	5,959	3,153	(1,217)	1,936	(21,474)	(7,559)	(29,033)	(55,734)	(6,529)	(62,263)	(111,26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27,733	44	427,777	350,772	743	351,515	388,111	679	388,790	410,136	10,340	420,476	173,072
總負債	(82,181)	(5,800)	(87,981)	(10,931)	(8,575)	(19,506)	(89,821)	(7,415)	(97,236)	(92,319)	(8,791)	(101,110)	(122,020)
	345,552	(5,756)	339,796	339,841	(7,832)	332,009	298,290	(6,736)	291,554	317,817	1,549	319,366	51,052
非控股權益	-	-	-	-	1,798	1,798	-	1,596	1,596	-	(1,186)	(1,186)	(1,951)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權益	345,552	(5,756)	339,796	339,841	(6,034)	333,807	298,290	(5,140)	293,150	317,817	363	318,180	49,10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媒體業務、電訊業務和休閒及娛樂活動業務。

物業資料

	類別	租賃年期
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1)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地下A舖 (包括外牆)	商業	中期
(2)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地下B舖 (包括外牆) , 1樓上落貨車位U1、U2、U3、U9及U10 , 和2樓泊車位22、23、33、50及50A號	商業	中期